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字（2011）037 号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华富榨菜厂会议室召开。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凯文”）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曲凯律师、张文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凯文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大会召开的二十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的议程及会议登记事项通知了各股东。

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1,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1%。

三、除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凯文见证律师。

综上，凯文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凯文律师就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及审议表决程序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11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11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11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11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 11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 11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11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法选举周斌全先生、杨远福先生、郭向英女士、赵平先生、林周文先生、黄正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8.1 选举周斌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111,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2 选举杨远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111,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3 选举郭向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111,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4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111,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5 选举林周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111,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6 选举黄正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111,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法选举刘景伟先生、高大勇先生、何廷恺先生、蒋和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9.1 选举刘景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11,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2 选举高大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11,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3 选举何廷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11,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4 选举蒋和体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11,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法选举张昭学先生、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张昭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111,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2 选举王建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111,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11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同意 11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1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1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11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11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11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1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凯文核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题与会议通知的议题完全一致，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二、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凯文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曲 凯： _____

曹雪峰： _____

张文武： _____

年 月 日